

债券代码：155994

债券简称：18 鲁高 Y3
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〔2018〕1437号文核准。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。

根据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。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期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；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本期债券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2月5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60%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——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的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2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2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



2018年1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